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9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各1份。

(29143157_1123099813_1_ATTACHMENT1.pdf、29143157_1123099813_1_ATTACHMENT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及薦派名單各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並提報薦送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4507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薦派資格

- 1、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語言能力認證。
- 2、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 3、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學習課程）至少2學期。
 - 4、符合前開各項資格，且取得閩南語專長合格教師證、刻正修讀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擔任本土語文（閩南語）輔導團輔導員者得優先錄取。

（二）課程說明

- 1、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體課程3日，於北區及南區各辦理1場次，參與教師擇1場次參與。
 - （1）北區：113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4日（星期六），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辦理。
 - （2）南區：113年3月7日（星期四）至9日（星期六），於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辦理。
 - 2、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專業講座：線上課程，預計於113年3月至6月、9月至12月，每月辦理4場次（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分場次辦理），每場次3節課、研習時數4小時。
 - 3、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參與培訓之教師配合國中閩南語文課綱，完整設計1個學習單元之課程，並擇其中1節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前，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
 - 4、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實體課程1日，預計113年12月於中區辦理，完整參與各項課
- 
- 

程，且無缺課、請假、遲到或早退等情形，且教案設計及公開授課經專家學者評核通過者，將取得種子教師完訓證明。

四、薦派教師於參與培訓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薦派人員出勤紀錄並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五、培訓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聯繫詢問，電話：04-22183050或E-mail：taigi2023@gmail.com。

六、有意薦送者請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將薦送名單經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逕寄本局中等教育科收，逾期不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